通用机械制造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本次修改建筑单体规划许可信息表

*建筑栋号	*建筑主要功能	*主要功能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地上高度（米）	正负零高程（米）	建筑基底面积（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本单体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号厂房	工业	5913.53	1	/	15.0/16.0	273.50	5913.53	5913.53	5913.53

填表说明：
1：建筑的塔楼、裙房、地下建筑应分开填写成单独行，并通过建筑名称或建筑栋号标记其建筑关系。栋号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扩展。
2：建筑功能应严格按照建筑功能分类表（附件3二级目录）进行填写。单栋塔楼、裙房、地下建筑中存在不同建筑功能的，只选取填写一个主要功能及其建筑面积。
3：填写地下层数时，建筑楼面标高不高于相邻室外场地最低点标高1米的，该楼面以下部分为地下建筑。除地下建筑以外的建筑均为地上建筑。局部被室外地坪掩埋裙房的高度以各楼层高度之和填写。
4：其他注意事项：①不能改变表头。②填写内容不能有合并项。③填写前请删除填写示例。④填写数字必须是半角阿拉伯数字且不得采用计算公式及链接填写。⑤本表应作为单独工作表提交，表中只能有一个工作簿。⑥标"*"的建筑栋号、建筑功能、建筑面积（平方米）、地上层数、地下层数、地上高度（米）、本单体总建筑面积（平方米）为必填项。

阴影部分

配建停车位统计表

建筑使用功能		单位	规划指标	户数/面积（㎡）	应配建停车位（个）	设计配建停车位（个）
居住	一类住宅（建筑面积	车位/户	2.5			
	二类住宅（100㎡≤建筑面	车位/户	1.5			
	三类住宅（建筑面积＜100	车位/户	1			
	保障性住房	车位/户	0.8			
幼儿园、物管用房、社区组织工作用房等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1			
商业、办公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1.2			
医院	三甲医院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1.5			
	其他医院	车位/100m2建筑面积	1.2			
旅馆，展览馆、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0.8			
场馆（不包括设在学校内的体育场（馆））	会展中心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0.6			
	大型体育场（馆）	车位/100座	4			
	其他体育场（馆）	车位/100座	2.5			
学校	大中专院校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0.5			
	中小学	车位/班级	3			
工业、物流仓储	工业项目中生产用房、物流仓储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0.1	15138.07	16	17
	标准厂房项目中生产用房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0.5			
	工业项目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楼宇产业园项目中生产用房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1	13.12	1	1
长途客运站、火车站、客运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	0.5			
公园		车位/100 m²公园用地	0.5			
合计					17	18

注：
1. 本表中停车位均指小型汽车的停车位，微型车位不纳入指标计算，计算出的停车位数量不足1个的按照1个计算。
2. 本表中停车位为建设项目应当配建的停车位数量下限值。
3. 大中专院校建设项目的停车位配建按照扣除教学用房以后的建筑面积计算。
4. 宿舍建筑配建停车位标准按照所服务的建筑功能（如工业、学校等）确定。
5. 养老设施的配建停车位标准参照住宅执行，不得低于保障性住房标准，其地面停车位可以计入配建指标。
6. 主城区以外的区县（自治县）避暑休闲地产中的住宅建筑停车位配建标准按保障性住房标准执行，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其配建停车位数量的30%。
7. 未列入本表中的建筑配建标准，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有关标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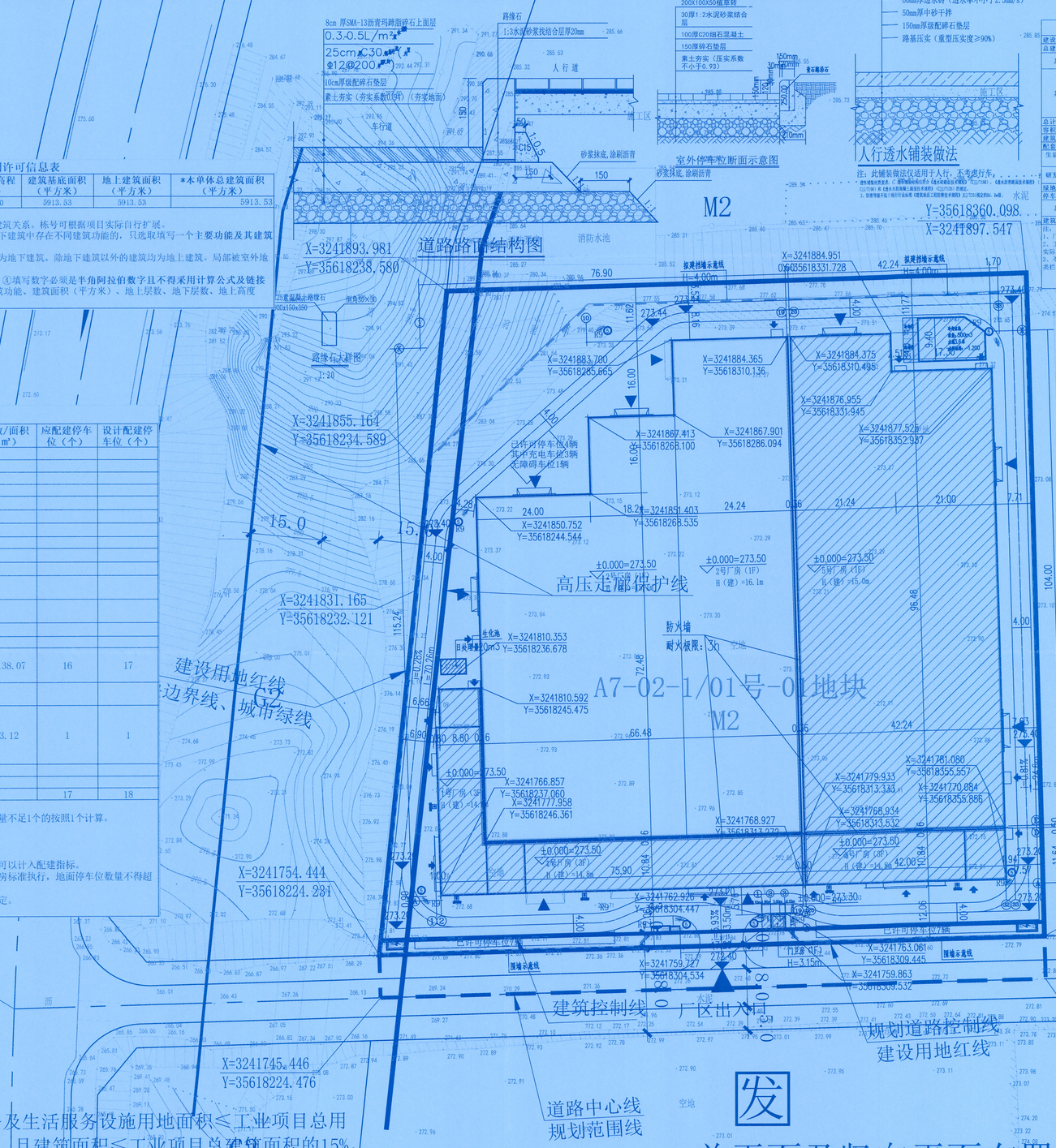

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工业项目）

项目		规划条件	总设计数值	本次设计数值	已取得工规数值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18178.93			
总建筑面积			15151.19	5913.53	9237.66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5151.19	5913.53	9237.66	
	地下建筑面积		/			
其中	1、工业建筑（注1）		15138.07	5913.53	9224.54	
	2、配套设施（注2）		13.12		13.12	
	1）门卫房		13.12		13.12	
	3、库房					
	4、车库及设备用房					
	5、其他（注3）					
总计容建筑面积			25354.38	11827.06	13527.32	
容积率		≥0.9	1.39			
建筑密度		≥40%	64.50%			
配套用房占地比例		≤7%	0.07%			
生活、行政办公配套用房占总面积比		≤15%	0.09%			
研发、科研配套用房占总面积比		≤15%				
绿地率		≤10%	1.88%			
停车位			18		18	
其中	1)室外		18		18	
	2)室内					
建筑高度/层数		≤40M	16.10M、3F	16.10M、1F		

注：
1、厂房、生产车间等列入工业建筑面积表统计。
2、工业项目设办公（研发车间）、倒班楼（宿舍）、食堂、公厕等列入配套设施，表中各项可根据本项目规划实际要求配置后行增减。
3、不属于工业、配套设施、库房、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功能的，如烟空层、转换层等其他功能列入"其他"功能类栏。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规划用地面积：19434.98m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8178.93m²
道路占地面积：1256.05m²
用地性质：M2
容积率：不低于0.9
建筑密度：不小于40%
建筑限高：不大于40米
绿地率：不大于1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系，等高距为0.5米
GB/T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1部分
2024年11月数字化成图测制。

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2、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3、其他指标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执行。

重庆浩朗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该图是地字第500116202400100号文件的附图，
图号为：建202459000254出-1。

1:500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8日

总平面及竖向平面布置图 1:500

重庆盛源土地房屋测量有限公司

总图设计说明
1. 设计依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第4.3.3.1条
2. 水平定位系统：本工程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绝对高程采用1985黄海高程，建筑物往总平面中的定位坐标为外墙或定位轴线；施工时应对其进行全面放线，以确保建筑物之间及建筑物与道路等的间距准确无误，制图唯发现施工图中所示坐标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时，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员进行研究处理。
3. 图中所注距离：建筑物之间指外墙皮距离或外墙皮交点距离，建筑物道红线距离指建筑物外墙轴线道红线距离；道路指路牙内缘石。
4. 建筑高度：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屋面面层高度。
5. 厂区内场地，必须做成大于0.3%的坡地坡度，使向雨水口，厂车行道路（消防车道算小路）都需做法详大样图；人行道路做法详大样图。
6. 道路路牙做法参西南16J812—C20；
7. 道路回填土分层夯实，压实密度为0.94以上。
8. 图中未标注的车车行道道路转弯半径均为2.0米。
9. 室外台阶详大样图，图墙详大样图（具体做法由景观二次设计）；
10. 建筑物周边的散水排水沟详单体设计，就近接入室外排水沟；图中道路制的排水沟位置可以结合室外景观施工图进行优化调整。
11. 雨水暗沟做法参见西南16J812—5.4；雨水沟每隔8-10米设一处雨水箅子，有汽车通过的雨水沟做法详见西南16J812—6.4。
12. 景观绿化、人行通道、透空围墙、路灯等辅助设施详景观设计，景观设计应以本图所示控制标高为设计基准，景观设计时不得随意改变车行通道。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杆、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影响流（线槽）等设施不应影响行动障碍者的通之通行；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通道、坡道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100mm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2.00m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600mm。社区幼儿园、学校、养老设施应在确定地面检查井位置、无障碍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应同时设置应安全警示牌；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13. 施工中除按施工图，选用标准图，通用图图集及其说明施工外，还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
14. 图中所注尺寸，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15. 图中凡有挡墙、坡状、护坡上部边缘临空处，临空处大于0.7m的临空处均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做法参15J403-1中P72页；玻璃栏杆应安高100，净高1100。
16. 机动车易动区人行道设置减速安全设施，减速、防滑设施应参西南16J812-9.8；绿化带减速指详见国标05.927-1-3.38。厂区内车速限速5km/h。
17. 总平面中道路、公共绿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并与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相连接。
18. 厂区围墙及挡墙详设计。
19. 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60T）压力的要求。
20. 废水、废渣污染物的治理、排放量、排放方式、治理要求及措施、废弃物名称、数量、处置要求及措施、废弃物名称、数量、处置要求及措施由业主另行委托由业主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不在本次设计范围之内。
21. 本工程住宅楼基础持力层为压实填土，压实系数≥0.95，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不应小于150kPa。
22. 远期配建充电停车位所需的设备用房由业主自行预留。
23. 严禁种植有毒、有刺、对皮肤过敏、飞絮、落果恶臭等人和环境有不良影响的植物。
24. 草皮色彩和总图浅才新作为下阶段图纸、道路、景观等设计依据。
25. 场地内停车位均为厂区内临道路或根据场地情况配置的停车位并在供社会车辆提供服务的社会公共停车场。
26. 场地内场地内无各种保护线、场地周围无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化品等场所；
27. 建筑过程有生产易爆代用量应不小于30%。
28. 土石方平衡专篇：1、本项目整个场地经平整已由国区完成，企业方相关三次平场设计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具工方进行深化设计，该项目是否，经济合理的原则，2、某项就地挖填平衡为原则，如基坑开挖土方用于土地填方区域，实现场的平衡，避免外运，3、根据原始地形高差，优化场地设计设计，将场地标高定为334.50，减少外运土方量，将场地实际操作为临时堆放点，避免二次外运。

图例							
1		2.0%/1.0%	广场坡度	5	512.50	室外地坪标高	
2	44.00/320.00	室内标高	6			车化池	
3		厂区道路	7				
4	1:1000	消防车道及车辆流线	8				

会签 COORDINATION	
建筑 ARCHI.	结构 STRUCT.
给排水 PLUMBING	电气 ELEC.
采暖通风 HVAC	工程勘察
附注 DESCRIPTIONS	加盖图章处 STAMP ARE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宋传峰
注册号：5000478-011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执行项目负责人 EXECUTION CAPTAIN	潘昭齐
设计 DESIGNED BY	程吉凤
制图 DRAWN BY	程吉凤
审定 APPROVED BY	夏婧
审核 EXAMINED BY	宋传峰
项目负责 CAPTAIN	宋传峰
专业负责 CHIEF ENGI	宋传峰
校对 CHECKED BY	潘昭齐
建设单位 OWNER	重庆浩朗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通用机械制造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子项名称 BRANCH NAME	总图
图名 TITLE	总平面及竖向平面布置图
工程编号 CONTRACT No.	QT2025-015
设计阶段 design phase	施工图
日期 DATE	2025.12
版次 EDITION No.	第一版
图别 DRAWING TYPE	建筑
图号 DRAWING No.	ZT01

重庆浩朗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规划管理专用章

重庆基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QIYU ARCHITECTURAL DESIGN
咨询电话：19983720199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龙角路47号

微信公众号 服务评价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钢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
证书编号：A350004783（乙级）

本图纸版权归本公司所有，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范围
This drawing & design are copyright and no portion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company